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有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意见如下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12,423,945.4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534,322.3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4,97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53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934.1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通过对《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意见如下

通过对《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

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意见如下

通过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宗国

独立董事：童娜琼

2020 年 4 月 30 日